**青海省中医院中药抓药存取系统维保**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国泰信华青海单一来源（服务）2019-026**

**采购人：青海省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_Toc8315730)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知 6](#_Toc8315731)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8](#_Toc8315732)

[一．说明 8](#_Toc8315733)

[1.适用范围 8](#_Toc8315734)

[2.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8](#_Toc8315735)

[3．谈判委托 8](#_Toc8315736)

[4．谈判费用 8](#_Toc8315737)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_Toc8315738)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_Toc8315739)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9](#_Toc8315740)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9](#_Toc8315741)

[8．解释权归属 9](#_Toc8315742)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编制 10](#_Toc8315743)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8315744)

[10．谈判报价及币种 10](#_Toc8315745)

[1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 10](#_Toc8315746)

[1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 11](#_Toc8315747)

[13.资格证明文件 11](#_Toc8315748)

[14、谈判保证金 11](#_Toc8315749)

[1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_Toc8315750)

[1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2](#_Toc8315751)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2](#_Toc8315752)

[1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2](#_Toc8315753)

[1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13](#_Toc8315754)

[19.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_Toc8315755)

[五．谈判、澄清、成交 14](#_Toc8315756)

[20.谈判 14](#_Toc8315757)

[2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初审 15](#_Toc8315758)

[22.谈判澄清 16](#_Toc8315759)

[23.谈判方法 16](#_Toc8315760)

[24.谈判内容 16](#_Toc8315761)

[25.成交 17](#_Toc8315762)

[六．签订合同 17](#_Toc8315763)

[七．成交服务费 17](#_Toc8315764)

[八．其它事项 18](#_Toc8315765)

[九．废 标 18](#_Toc831576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_Toc831576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0](#_Toc8315768)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_Toc8315769)

[第六部分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8315770)

[附件1 封面 23](#_Toc8315771)

[（1）投标函 24](#_Toc831577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5](#_Toc831577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_Toc8315774)

[（4）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27](#_Toc8315775)

[（5）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8](#_Toc8315776)

[（6）资格证明材料 29](#_Toc831577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0](#_Toc831577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_Toc8315779)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2](#_Toc8315780)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33](#_Toc8315781)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4](#_Toc8315782)

[（12）分项报价表 35](#_Toc8315783)

[（13）服务方案 36](#_Toc8315784)

[格式自拟（14）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6](#_Toc8315785)

[（15.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8](#_Toc8315786)

[（15.2）从业人员声明函 39](#_Toc8315787)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_Toc8315788)

[（17）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1](#_Toc831578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中医院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青海省中医院中药抓药存取系统维保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发布投标邀请。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省中医院中药抓药存取系统维保 |
| 采购项目编号 | 国泰信华青海单一来源（服务）2019-026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 48.0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单一来源供应商 | 苏州如德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19年05月10日 |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19年05月13日至2019年05月1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 |
|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 人民币500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地点 | 国泰信华工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新华联写字楼A栋8楼  标书购买联系人：朱工  电话： 0971-5114811 |
| 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05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19年05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新华联写字楼A栋8楼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青海省中医院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 0971-8298519  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338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971-511481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新华联写字楼A栋8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
| 收款人 |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8201 0000 0004 29638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5505 |

#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青海省中医院中药抓药存取系统维保  项目编号： 国泰信华青海单一来源（服务）2019-026 |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3 | 采购人：青海省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内容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
| 5 | 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2019年05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新华联写字楼A栋8楼 |
| 6 | 谈判时间：2019年05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新华联写字楼A栋8楼 |
| 7 | 服务地点： 青海省中医院 |
| 8 | 服务期：3年 |
| 9 | 合同签订：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返还代理机构2份备案 |
| 10 |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 9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4 29638  缴费时间：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一工作日2019年05月22下午17点以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或至保证金到账时间止保证金未到账的谈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
| 11 | 有效期：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 12 | **谈判单位应按包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1正本、3副本以及1电子文档）**，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公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谈判单位公章。 |
| 13 | 谈判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现场谈判，须将“谈判单位须知总则第23条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资格性及符合性的审查”的相关资质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谈判单位公章密封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如谈判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次谈判依据青海省中医院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谈判方式、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本次谈判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2.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谈判委托

3.1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谈判费用

4.1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1.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5.1.2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谈判供应商须知；

5.1.4服务内容及要求；

5.1.5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5.1.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5.1.7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等；

5.2谈判供应商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三日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谈判供应商自负。

###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具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 8．解释权归属

8.1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编制

###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此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公制。

### 10．谈判报价及币种

10.1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安装费，调试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0.2谈判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谈判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10.4谈判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0.5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在现场书面澄清。

10.6谈判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10.7谈判币种是人民币。

### 1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

3投标函；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7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资格证明材料；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投标保证金证明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4分项报价表

15服务方案

16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最终报价表（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打印后签字盖章后带到现场与谈判小组谈判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后现场填写）

### 1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该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13.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附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复印件均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 14、谈判保证金

14.1谈判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14.2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4.3谈判供应商将交纳谈判保证金证明的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视其为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14.4谈判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

14.5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和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无效。

14.6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谈判供应商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1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谈判供应商须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6.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

16.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一份；

16.4谈判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或签字。

16.5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6.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6.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7.1谈判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U盘、谈判一览表，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U盘、“谈判一览表”字样，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

17.2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18.1谈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地点；

18.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8.3参与评审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18.4因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谈判截止时间变更后，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19.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修改、补充、撤回的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谈判供应商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19.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9.5谈判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谈判、澄清、成交

### 20.谈判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谈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各方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青海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0.2.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0.2.2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0.2.3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0.2.4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0.2.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2.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2.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0.2.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2.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0.3谈判前，查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0.4谈判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0.4.1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4.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0.4.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0.4.6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0.4.7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20.5按20.4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0.6谈判结束后，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1.2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已明确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谈判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款（1）-（12）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谈判响应内容没有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服务期、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要求的；

（7）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0）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谈判澄清

22.1谈判小组有权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2.3谈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谈判方法

23.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价格。

23.2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方纪检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根据《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可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随后进行最终报价。

### 24.谈判内容

24.1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24.2.1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24.2.2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24.2.3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24.2.4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24.2.5谈判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24.2.6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24.3单一来源采购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 25.成交

25.1谈判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确定成交价格，同时书面复函谈判代理机构；

25.2谈判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签订合同

26.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七．成交服务费

29.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9.2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 八．其它事项

30.当最终报价超过财政预算限额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九．废 标

32.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32.1出现严重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2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4经谈判小组确定，出现围标现象的。

32.5经谈判小组确定，谈判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青海省中医院药剂科智能中药抓药机及存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产品名称：智能中药抓药机及存取系统

产品型号：RD-I型

维保周期：3年

一、保修设备清单：

1、储配机组（RD-I型）10组

2、固定仓4组

3、RD-II型控制系统软件2组

二、保修范围及服务要求：

1、在续保期内提供6次免费现场维修，包配件及软件服务，均予以免费提供所有零配件及软件维护服务；续保期内提供24小时咨询服务；

2、如果设备出现问题，1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指导甲方人员处理问题；（包括节假日）

3、硬件维修响应速度：如甲方无法处理问题，乙方接到报修后1小时内电话回复，如

现场维修到达现场时间为48小时到达，客运高峰及节假日则以实际购车票情况而定，到场后即刻进行维修直至排除故障。

4、软件维修响应速度：接到报修后1小时内电话回复，6小时内进行远程排除；如需现 场维修，维修人员接到电话后即刻准备出发，48小时内到达现场，到场后即刻进行维修 直至排除故障。

5、甲方发出维修的通知后，甲方有权利与义务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维修工程师在维修中的响应时间，方案确定，服务准备，服务态度，维修时间等给予评价并签 署售后记录。

注：报价应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维保、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供货、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维保、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GTXH2019-02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自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 附件1 封面

**青海省中医院中药抓药存取系统维保**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国泰信华青海单一来源（服务）2019-026**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公司名称、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有效期：从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采购或中标后不签约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国泰信华工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国泰信华工咨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4）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致：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期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时间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咨询服务费、设计费、驻场指导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14）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5.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8）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时间 |  |

**注：此表不必装订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提供，作为最终报价。**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